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)的有关规定,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,具体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.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万股,每股面值1.00元,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.2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,480,000元。该次发行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(2015)0212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6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,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,户名: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账号:4301027329100084666,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

币11,480,000 元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》，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募集资金用途为：为了实施上下游的整合延伸，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,480,902.24元（其中902.24元是该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发放的利息），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年度	2017年度	合计	备注
货款	7,540,166.53	1,590.97	7,541,757.50	
海关税款	451,880.69	0	451,880.69	
水电费	157,215.00	0	157,215.00	
归还银行贷款	3,014,933.44	0	3,014,933.44	
其他	314,695.61	420	315,115.61	
合计	11,478,891.27	2,010.97	11,480,902.24	

(1) 货款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合计7,541,757.50元。

(2) 海关税款为支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451,880.69元。

(3) 水电费为支付公司水电费157,215.00元。

(4)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归还借款3,014,933.44元（包含利息）。

(5) 其他为经营费用的零星支出、支付给银行的账户费用，共计

315,115.61元。

3. 募集资金余额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,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,保证账实相符,每月与银行对账,保证账账相符。同时,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)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2016年8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,募集

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。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,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,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;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,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